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三期工程配套专用设备

项目编号：BHZC2020-G1-10024-HYJS

采购单位：北海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463706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63706300)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_Toc46370630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46370630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6370630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_Toc463706304)6

# 

#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三期工程配套专用设备（BHZC2020-G1-10024-HYJS）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三期工程配套专用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三期工程配套专用设备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G1-10024-HYJ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03270001

**三、采购项目概况：**

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三期工程配套专用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 **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零陆佰元整（30506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3日止（正常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30至17时30分；

2、发售地点：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号房）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购)。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以下材料进行现场购买：

投标人的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0年1-3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明确委托权限和事件）；④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2020年1-3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和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材料（如新成立的投标单位按实际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须足额交纳）；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请选择资金类型为保证金，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支行

银行账号：2107510009300069334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7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号房），逾期递交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7日09时30分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号房）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十一、公告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北海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地 址：北海市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葛毅彰 电话：0779-2035013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号

联 系 人：张洁 联系电话：0779-3928925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2097728

|  |  |
| --- | --- |
| 北海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2020年4月16日 |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

#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三期工程配套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G1-10024-HYJS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零陆佰元整（3050600.00元） |
| 2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标段收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计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37556.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 |
| 5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按纸质版顺序编号排列,刻录在Ｕ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7日09时30分  投标截止地点: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号房）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号房）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9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上发布中标公告。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乙方继续按照质保期限和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
| 16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的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项目三期工程配套专用设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招标单位）。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转包与分包**

1.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合同分包：

（1）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本法人控股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招标单位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招标单位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779-3928925。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2097728。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要求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另外单独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投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如有，请提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如有，请提交）；

（7）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交）。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交）。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五章）**。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支行；

银行账号：2107510009300069334。

交款截止时间：以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到账为准，投标时间截止之后到账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格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所投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且只需要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标明三角符号“▲”的技术、服务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招标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招标单位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代表、采购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本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本招标单位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招标单位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招标单位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开标会议结束。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招标单位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二）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本招标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hsggzy.cn/gxbhzbw/）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招标单位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招标单位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招标单位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招标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招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招标单位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招标单位备案。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八、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委（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十、其他事项**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本招标单位**。**

**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西藏路9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号

电话：0779-3928925；传真：0779-3928915。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的证明(节能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零陆佰元整（3050600.00元），超过上述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视为作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货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用途及数量要求**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基本参数要求 | 备注 |
| **高一区专用设备** | | | | | |
| 1 | ▲中区大泵 | 台 | 1 | 单泵流量及扬程： 功率：N=15kw Q=40m3/h，扬程：H=72.2m |  |
| 2 | ▲中区小泵 | 台 | 2 | 单泵流量及扬程： 功率：N=7.5kw Q=20m3/h，扬程：H=72.2m |  |
| 3 | ▲往复式吸排气过滤系统 | 套 | 1 | 对进入密闭水箱的空气进行过滤的装置 |  |
| 4 | 密封人孔系统 | 套 | 1 | 能够保证水箱中水与由空气中灰尘携带细菌、病毒等隔绝 |  |
| 5 | ▲自动开闭溢流系统 | 套 | 1 | 当水箱中的水超过水箱设定高液位时，如果继续往水箱中注水，那么水箱中的水就会通过溢流管向排水槽排水，且溢流水位报警装置开始动作，控制柜开始报警 |  |
| 6 | ▲高压补偿调节单元 | 套 | 1 | 该高压补偿调节单元主要包含蓄能泵，超高压罐、电磁减压阀，气压罐等零部件，该系统使设备自身具备小流量保压能力，同时具有稳定设备出口及管道压力，防止立管回水缓冲，减小水力冲击的作用。 |  |
| 7 | 不锈钢电解抛光管路连接单元 | 套 | 1 | 采用电解抛光工艺，使设备在潮湿环境中不容易发生锈蚀，延长一倍寿命，降低维护成本 |  |
| 8 | 设备围板单元 | 套 | 1 |  |  |
| 9 | ▲底座 | 套 | 1 | 采用喷涂处理极大延长底座使用寿 命，即使在潮湿泵房环境下依然可 达到20年以上使用寿命 |  |
| 10 | 不锈钢机械阀门、仪器仪表组件、相关附件、弯头等 | 套 | 1 | 304不锈钢，含闸阀、蝶阀、止回阀、仪表、机械遥控浮球阀组、不锈钢过滤器、低阻力不锈钢倒流防止器、挠性接头等 |  |
| 11 | 隔振系统 | 套 | 1 | 防止震动 |  |
| 12 |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 套 | 1 | 型号：WAG-CPU-40DR-3；数据运算、存储、高速输入处理、多重程序处理等、控制输入输出的通断、存储用户程序、存储断电数据保持 |  |
| 13 | 中央控制系统 | 套 | 1 | 型号：WAG-CPU-40DR-3；数据运算、存储、高速输入处理、多重程序处理等、控制输入输出的通断、存储用户程序、存储断电数据保持 |  |
| 14 | 变频器 | 套 | 3 | 型号：ACQ531；调节输出频率 |  |
| 15 | 人机触摸界面 | 块 | 1 | 型号：WT7761T；参数设置，运行记录、故障记录和曲线查询，数据存储及导出 |  |
| 16 | 嵌入版组态软件 | 套 | 1 | 型号：Wapview8.1；数据采集、监测、处理 |  |
| 17 |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 套 | 1 | 型号：V1.0智能恒压控制，保障安全稳定供水 |  |
| 18 | ▲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后台配置客户端软件 | 套 | 1 | 型号：V1.0，可实现在线管理，提高运维效率，符合政策要求。 |  |
| 19 | 智联供水移动管理平台、数据融合 平台及设备管理系统 | 套 | 1 | 移动管理，提高售后效率，符合政 策要求 |  |
| 20 | 操作系统 | 套 | 1 | 型号：Linux管理设备和应用程序 |  |
| 21 | 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含IO扩展模块软件） | 套 | 1 | 型号：MR-5压力信号的接收和发送 |  |
| 22 | 隔离变压系统 | 套 | 1 | 型号：BK主线路与控制线路的电源隔离 |  |
| 23 | 塑壳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NSC主电路的保护 |  |
| 24 | 微型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OSMC32N3D短路断路缺相的保护 |  |
| 25 | 微型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OSMC32N2C控制电路保护 |  |
| 26 | 微型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OSMC32N1C辅助电路保护 |  |
| 27 | 交流接触器 | 套 | 1 | 型号：LC1D主回路的通断执行 |  |
| 28 | 热继电器 | 套 | 1 | 型号：LRD过载保护 |  |
| 29 | 开关电源 | 套 | 1 | 型号：PM207W滤除外部电源干扰，信号采集电源供给 |  |
| 30 | 急停按钮 | 套 | 1 | 型号：ZB5-AS54C设备的紧急停止控制 |  |
| 31 | 高位带灯按钮 | 套 | 1 | 型号：LA39（绿）手动控制设备的启动 |  |
| 32 | 高位带灯按钮 | 套 | 1 | 型号：LA39（红）手动控制设备停 止 |  |
| 33 | 压力变送器/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 套 | 1 | 型号：MBS3000/JYB-KO水箱水位检测及保护 |  |
| 34 | 压力数据采集系统 | 套 | 1 | 型号：MBS3000 1.6MPA/2.5MPA出水压力的模拟电信号传送 |  |
| 35 | 中间继电器 | 套 | 1 | 型号：RXM控制信号放大,保护隔离 |  |
| 36 | 压力开关 | 套 | 1 | 型号：060-110891/060-216166超压保护检测 |  |
| 37 | 防雷系统 | 套 | 1 | 型号：WPG-FL防止雷击 |  |
| 38 | 温湿度控制系统 | 套 | 1 | 型号：WPG-WK温湿度控制 |  |
| 39 | ▲控制柜 | 套 | 1 | 型号：WPK 电气元件的安装,防潮、防漏电，达到IP54防护等级 |  |
| 40 | 能耗分析系统 | 套 | 1 | 自动分析设备高耗能原因，达到节能目的 |  |
| 41 | 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 套 | 1 | 在线故障诊断，提高售后效率 |  |
| **高二区专用设备** | | | | | |
| 42 | ▲中区大泵 | 套 | 1 | 单泵流量及扬程： 功率：N=15kw Q=40m3/h，扬程：H=72.2m |  |
| 43 | ▲中区小泵 | 套 | 1 | 单泵流量及扬程： 功率：N=7.5kw Q=20m3/h，扬程：H=72.2m |  |
| 44 | ▲往复式吸排气过滤系统 | 套 | 1 | 对进入密闭水箱的空气进行过滤的装置 |  |
| 45 | 密封人孔系统 | 套 | 1 | 能够保证水箱中水与由空气中灰尘携带细菌、病毒等隔绝 |  |
| 46 | ▲自动开闭溢流系统 | 套 | 1 | 当水箱中的水超过水箱设定高液位时，如果继续往水箱中注水，那么水箱中的水就会通过溢流管向排水槽排水，且溢流水位报警装置开始动作，控制柜开始报警 |  |
| 47 | ▲高压补偿调节单元 | 套 | 1 | 该高压补偿调节单元主要包含蓄能泵，超高压罐、电磁减压阀，气压罐等零部件，该系统使设备自身具备小流量保压能力，同时具有稳定设备出口及管道压力，防止立管回水缓冲，减小水力冲击的作用。 |  |
| 48 | 不锈钢电解抛光管路连接单元 | 套 | 1 | 采用电解抛光工艺，使设备在潮湿环境中不容易发生锈蚀，延长一倍寿命，降低维护成本 |  |
| 49 | 设备围板单元 | 套 | 1 |  |  |
| 50 | ▲底座 | 套 | 1 | 采用喷涂处理极大延长底座使用寿命，即使在潮湿泵房环境下依然可达到20年以上使用寿命 |  |
| 51 | 不锈钢机械阀门、仪器仪表组件、相关附件、弯头等 | 套 | 1 | 304不锈钢，含闸阀、蝶阀、止回阀、仪表、机械遥控浮球阀组、不锈钢过滤器、低阻力不锈钢倒流防止器、挠性接头等 |  |
| 52 | 隔振系统 | 套 | 1 | 防止震动 |  |
| 53 |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 套 | 1 | 型号：WAG-CPU-40DR-3；数据运算、存储、高速输入处理、多重程序处理等、控制输入输出的通断、存储用户程序、存储断电数据保持 |  |
| 54 | 中央控制系统 | 套 | 1 | 型号：WAG-CPU-40DR-3；数据运算、存储、高速输入处理、多重程序处理等、控制输入输出的通断、存储用户程序、存储断电数据保持 |  |
| 55 | 变频器 | 台 | 3 | 型号：ACQ531；调节输出频率 |  |
| 56 | 人机触摸界面 | 块 | 1 | 型号：WT7761T；参数设置，运行记录、故障记录和曲线查询，数据存储及导出 |  |
| 57 | 嵌入版组态软件 型号： | 套 | 1 | Wapview8.1；数据采集、监测、处理 |  |
| 58 |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 套 | 1 | 型号：V1.0智能恒压控制，保障安全稳定供水 |  |
| 59 | ▲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后台配置客户端软件 | 套 | 1 | 型号：V1.0， 后端配置要求 |  |
| 60 | 智联供水移动管理平台、数据融合平台及设备管理系统 | 套 | 1 | 移动管理，提高售后效率，符合政策要求 |  |
| 61 | 操作系统 | 套 | 1 | 型号：Linux管理设备和应用程序 |  |
| 62 | 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含IO扩展模块软件） | 套 | 1 | 型号：MR-5压力信号的接收和发送 |  |
| 63 | 隔离变压系统 | 套 | 1 | 型号：BK主线路与控制线路的电源 隔离 |  |
| 64 | 塑壳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NSC主电路的保护 |  |
| 65 | 微型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OSMC32N3D短路断路缺相的保护 |  |
| 66 | 微型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OSMC32N2C控制电路保护 |  |
| 67 | 微型断路器 | 套 | 1 | 型号：OSMC32N1C辅助电路保护 |  |
| 68 | 交流接触器 | 套 | 1 | 型号：LC1D主回路的通断执行 |  |
| 69 | 热继电器 | 套 | 1 | 型号：LRD过载保护 |  |
| 70 | 开关电源 | 套 | 1 | 型号：PM207W滤除外部电源干扰，信号采集电源供给 |  |
| 71 | 急停按钮 | 套 | 1 | 型号：ZB5-AS54C设备的紧急停止控制 |  |
| 72 | 高位带灯按钮 | 套 | 1 | 型号：LA39（绿）手动控制设备的启动 |  |
| 73 | 高位带灯按钮 | 套 | 1 | 型号：LA39（红）手动控制设备停止 |  |
| 74 | 压力变送器/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 套 | 1 | 型号：MBS3000/JYB-KO水箱水位检测及保护 |  |
| 75 | 压力数据采集系统 | 套 | 1 | 型号：MBS3000 1.6MPA/2.5MPA出水压力的模拟电信号传送 |  |
| 76 | 中间继电器 | 套 | 1 | 型号：RXM控制信号放大,保护隔离 |  |
| 77 | 压力开关 | 套 | 1 | 型号：060-110891/060-216166超压保护检测 |  |
| 78 | 防雷系统 | 套 | 1 | 型号：WPG-FL防止雷击 |  |
| 79 | 温湿度控制系统 | 套 | 1 | 型号：WPG-WK温湿度控制 |  |
| 80 | ▲控制柜 | 套 | 1 | 型号：WPK 电气元件的安装,防潮、防漏电，达到IP54防护等级 |  |
| 81 | 能耗分析系统 | 套 | 1 | 自动分析设备高耗能原因，达到节能目的 |  |
| 82 | 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 套 | 1 |  |  |
| 83 | 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 个 | 1 | 1.名称: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2.规格：6000\*3500\*3000mm |  |
| 84 | 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 个 | 1 | 1.名称: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2.规格:5000\*4000\*3000mm |  |
| 85 | 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 个 | 1 | 1.名称: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2.规格:4000\*3500\*3000mm |  |
| 86 | 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 个 | 1 | 1.名称:组合式不锈钢生活水箱 2.规格:4000\*4000\*3000mm |  |
| 87 | 臭氧发生器 | 台 | 8 |  |  |
| 88 | 泵房管理系统 | 套 | 1 |  |  |
| 89 | 网络柜 | 套 | 1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一览表**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 |
| 二、交付使用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 4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4年）。  2、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承诺对全部软硬件产品免费提供维保升级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3、质保期内提供部件免费保修和人工现场服务，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提供保修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4、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3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6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5、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  6、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的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 五、其他要求： |
|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施工安装以及检测等费用； 6.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技术认证费用等）； 7. 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乙方继续按照质保期限和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要求达到技术、安全及消防规范要求。  ▲4、采购人对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因本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所有货物按时全部交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力、中标供应商配合，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使用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保修期限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乙方继续按照质保期限和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4.**质量保证金:3%**

5.保管要求：所有货物到货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所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遗失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另一本），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格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另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1.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5）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6）技术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内容及要求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要求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交付使用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交付使用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8）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或本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元) | 说明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本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缴纳金额（元） | 缴纳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投标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928925**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分**

（1）提供投标产品的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应包含以下材料：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施工安装以及检测等费用；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技术认证费用等）；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10月份至2020年3月份竞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②2019年10-12月份及2020年1-3月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2、技术分……………………………………………………………………………………………………40分**

**（1）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分（满分16分）**

①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带**▲**号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有1项以上（含1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项的，得4分；

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均无偏离的得8分；

③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正偏离项有1项的，得12分；

④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正偏离项有2项以上（含2项）的，得16分。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正偏离项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方可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①供货组织、配送方案、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②供货组织、配送方案、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较完善，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16分；

③供货组织、配送方案、安装工艺技术、安装组织机构、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高，得24分。

**3．商务分……………………………………………………………………………………………………30分**

**（1）信誉实力分（满分6）**

①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被评为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得3分；

②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工业或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4分）**

①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得7分；

③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含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含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得14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的售后管理平台软件，且能提供智联供水数据融合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提供智联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提供智联供水设备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满分9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满分1分）**

①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得0.5分，满分0.5分。

②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得0.5分，满分0.5分。

③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